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經重列)	變動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千港元)	488,489	196,421	148.7%
(毛損)毛利(千港元)	(17,052)	30,903	不適用
毛利率	不適用	15.7%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虧損)(千港元)	15,595	(228,334)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額(千港元)	-	30,693	(1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千港元)	(733,263)	(24,891)	2,845.9%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9.71)	(3.50)	177.4%
每股攤薄虧損(港元)	(10.09)	(4.20)	140.2%
		於3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變動
總資產(千港元)	3,329,958	8,739,039	(61.9%)
總負債(千港元)	1,603,393	4,136,948	(61.2%)
資產淨值(千港元)	1,726,565	4,602,091	(62.5%)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23.3	62.2	(62.5%)

業績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銷售物業		466,837	169,971
租金收入		16,009	14,350
來自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4,500	11,131
樓宇管理		1,143	969
		<u>488,489</u>	<u>196,421</u>
銷售物業及提供服務成本		<u>(505,541)</u>	<u>(165,518)</u>
(毛損)毛利		(17,052)	30,90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6,360	7,319
經銷成本		(51,791)	(24,264)
行政開支		(47,706)	(51,383)
撇減持作出售發展物業淨額		(10,200)	–
撇減持作出售物業		(18,307)	(59,76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7,130)	(37,770)
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13,825)	–
更改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		33,15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14,361)	2,228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應收貸款		2,013	2,202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	717
視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日期之議價收購收益		244,996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7,803)	－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5)	(5)
融資成本	5	<u>(69,565)</u>	<u>(90,11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8,778	(219,929)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6,790</u>	<u>(8,50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5,568	(228,4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8	<u>(733,263)</u>	<u>(180,124)</u>
本年度虧損		<u>(717,695)</u>	<u>(408,559)</u>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租約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u>8,986</u>	<u>-</u>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1,07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153	(1,439)
出售時解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2,119
計入損益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1,77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525	-
於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儲備	12,981	-
於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9,898	-
於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庫存股份	<u>6,468</u>	<u>-</u>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30,025</u>	<u>(17)</u>
本年度之全面開支總額	<u>(678,684)</u>	<u>(408,5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595	(228,34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733,263)</u>	<u>(24,8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717,668)</u>	<u>(253,235)</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7)	(9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u>(155,233)</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u>(27)</u>	<u>(155,324)</u>
本年度虧損	<u>(717,695)</u>	<u>(408,559)</u>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259	(228,34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703,916)</u>	<u>(24,9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678,657)</u>	<u>(253,244)</u>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7)	(9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55,241)</u>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27)</u>	<u>(155,332)</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678,684)</u></u>	<u><u>(408,576)</u></u>
每股(虧損)盈利	10	港元	港元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9.71)	(3.50)
－攤薄		<u>(10.09)</u>	<u>(4.2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21	(3.15)
－攤薄		<u>(0.17)</u>	<u>(3.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041	191,445
使用權資產		598	168
無形資產		500	500
投資物業		899,100	2,069,773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228,279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91	3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9,993	6,2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10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	22,576
應收貸款		3,000	112,354
遞延稅項資產		–	1,030
按金		285	285
		<u>1,297,887</u>	<u>2,404,846</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發展物業		696,000	3,021,999
持作出售物業		1,120,130	2,646,5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8,961	58,8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9,571	205,590
應收貸款		89,102	58,91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2,206	1,95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463	313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32,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38	307,435
		<u>2,032,071</u>	<u>6,334,193</u>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6,821	151,991
合約負債		19,066	35,340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74,568	212,531
應付稅項		37,159	65,041
租賃負債		574	184
有抵押銀行借貸		1,112,302	2,323,047
		<u>1,440,490</u>	<u>2,788,134</u>
流動資產淨值		<u>591,581</u>	<u>3,546,0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89,468</u>	<u>5,950,905</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貸		161,935	1,348,814
租賃負債		52	–
遞延稅項負債		916	–
		<u>162,903</u>	<u>1,348,814</u>
		<u>1,726,565</u>	<u>4,602,0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399	7,399
儲備		1,720,997	2,399,6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728,396</u>	<u>2,407,053</u>
非控股權益		<u>(1,831)</u>	<u>2,195,038</u>
		<u>1,726,565</u>	<u>4,602,0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經修訂準則於2024年4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採用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指年內來自物業投資租金收入及樓宇管理、來自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及來自物業發展物業銷售之已收或應收款項之總額。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呈報給本集團之首席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資料，乃集中於貨物送遞或服務提供之種類。此亦為組織之基準，據此，管理層選擇按不同產品及服務組織本集團。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包括：(i)物業投資、(ii)物業發展、(iii)證券及其他投資及(iv)貸款融資。

所報告分部資料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8。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按呈報分部劃分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附註)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外來銷售	<u>17,152</u>	<u>466,837</u>	<u>-</u>	<u>4,500</u>	<u>488,489</u>
業績					
分部業績	<u>(22,047)</u>	<u>(131,715)</u>	<u>(1,490)</u>	<u>212</u>	<u>(155,040)</u>
無分配之公司收入					11,310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14,444)
視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日期之 議價收購收益					244,996
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13,825)
更改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					33,15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7,803)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5)
融資成本					<u>(69,56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u>8,778</u>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附註)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外來銷售	<u>15,319</u>	<u>169,971</u>	<u>-</u>	<u>11,131</u>	<u>196,421</u>
業績					
分部業績	<u>(37,409)</u>	<u>(97,557)</u>	<u>6,160</u>	<u>88</u>	<u>(128,718)</u>
無分配之公司收入					13,351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14,447)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5)
融資成本					<u>(90,11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u>(219,929)</u>

附註：持作出售發展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包括在物業發展分部內)已包括在物業投資分部內。

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當中沒有分配視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日期之議價收購收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其他開支及無分配之公司收入及開支。經營分部之間存在不對稱分配，此乃因為本集團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有公平值變動分配至證券及其他投資分部，並未將部分金融工具分配至該等分部資產。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

5.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之利息	82,734	102,632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之利息	2,743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	16
	<u>85,487</u>	<u>102,648</u>
減：於合資格資產成本資本化之金額	(15,922)	(12,538)
	<u><u>69,565</u></u>	<u><u>90,110</u></u>

年內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乃於特別借款中產生，並以合資格資產支出之年利率介乎5.4%至6.1% (2024年：利率5.26%) 計算。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	10,529	9,411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675	23,784
	<u>26,204</u>	<u>33,195</u>
員工成本總額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550	1,600
– 非審核服務	-	29
已確認為開支之物業成本	503,986	163,9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94	2,77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99	521
匯兌虧損淨額	19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	-
及已計入：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	1,799	1,811
利息收入來自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4,500	13,0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39	-
銀行及其他	142	366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271	8,79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130
	<u><u>1,799</u></u>	<u><u>1,811</u></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u>持續經營業務</u>		
稅項(抵免)開支包括：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u>(8,384)</u>	<u>—</u>
遞延稅項	<u>1,594</u>	<u>8,506</u>
	<u>(6,790)</u>	<u>8,506</u>

就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8. 已終止經營業務／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於2024年4月17日，高山企業有限公司(「高山」，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完成股份配售，導致本集團於高山的實際股權攤薄至8.11%。此後，本集團失去了對高山的控制權，且不再將高山入賬為一間附屬公司。

於本集團於高山之實際權益之變動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自2024年4月17日起不再對高山行使控制權。由於高山及其附屬公司(「高山集團」)主要從事非住宅物業發展行業，本公司董事將高山集團之經營業務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列如下。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高山之經營業務重新呈列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租金收入	-	28,751
來自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	1,930
樓宇管理	-	12
	<hr/>	<hr/>
	-	30,693
銷售物業及提供服務成本	-	(3,520)
	<hr/>	<hr/>
毛利	-	27,17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38,661
行政開支	-	(61,19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9,563)
撇減持作出售發展物業	-	(84,162)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	(3,983)
出售時解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2,119)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應收貸款	-	473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1,775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	142
融資成本	-	(36,51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33,263)	-
	<hr/>	<hr/>
除稅前虧損	(733,263)	(129,314)
稅項開支	-	(50,810)
	<hr/>	<hr/>
本年度虧損	(733,263)	(180,124)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u>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u>		
<u>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成本</u>	-	40,218
<u>核數師酬金</u>	-	1,700
<u>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u>	-	3,965
<u>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u>	-	(66,611)
<u>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u>	-	29
<u>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u>	-	1,373
<u>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u>	-	(8,563)
	<u> </u>	<u> </u>

於視作出售日期，高山集團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千港元

於視作出售日期被出售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視作代價：

保留於高山集團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根據高山於視作出售日期之
股份價格

5,5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69
投資物業	1,250,443
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2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6,15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0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22,576
應收貸款	30,878
應收一名關聯人士款項	30,000
遞延稅項資產	352
持作出售發展物業	2,473,366
持作出售物業	1,004,1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43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850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31,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7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426)
應付稅項	(19,511)
有抵押銀行借貸	(2,066,734)
可換股票據	<u>(167,954)</u>
	2,940,190
減：非控股權益	<u>(2,196,842)</u>
	<u>743,348</u>

千港元

於視作出售日期被出售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視作出售虧損：

於失去控制高山集團時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12,981)
於失去控制高山集團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9,898)
於失去控制高山集團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庫存股份	(6,468)
於失去控制高山集團時可換股票據之權益成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47,493
保留於高山集團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根據高山於視作出售日期 之股份價格	5,513
於視作出售日期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3,574)
出售資產淨值	<u>(743,348)</u>
	<u><u>(733,263)</u></u>

9. 股息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來自持續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717,668)	(253,235)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	<u>(733,263)</u>	<u>(24,891)</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 之溢利(虧損)	15,595	(228,344)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 兌換由高山發行的可換股票據	<u>(27,921)</u>	-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12,326)</u>	<u>(228,344)</u>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減庫存 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73,908,014</u>	<u>72,414,449</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717,668)	(253,235)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兌換由高山發行的可換股票據	<u>(27,921)</u>	<u>(50,714)</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u>(745,589)</u></u>	<u><u>(303,949)</u></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9.92港元(2024年(經重列)：每股0.35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733,263,000港元(2024年(經重列)：24,891,000港元)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9.92港元(2024年(經重列)：每股1.05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733,263,000港元(2024年(經重列)：75,605,000港元)計算。上文詳述之分母用於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該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故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獲行使，因為其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租賃應收款項	103	905
預付款項	458	2,048
應收利息	655	877
持作出售物業之託管按金	2,030	7,109
員工貸款(附註i)	-	9,000
保證金融資應收賬款(附註ii)	29,804	17,151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附註iii)	20	1,85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u>5,891</u>	<u>19,910</u>
	<u><u>38,961</u></u>	<u><u>58,850</u></u>

附註：

- (i)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若干員工訂立數份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員工貸款為無抵押、固定年利率2%，及按要求償還。
- (ii) 本集團就以個人證券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交易向若干個人提供保證金融資。證券分配有特定的保證金比率以計算保證金值。如果保證金融資的應收賬款之未償還金額超過所存證券的合格保證金價值，則需要額外的資金或抵押品。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保證金融資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無披露賬齡分析。
- (iii)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沒有給予物業投資分部的租戶任何信貸期。租賃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60日	58	905
61-90日	45	-
	<u>103</u>	<u>905</u>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532	46,062
應付保修金(附註)	24,625	53,851
已收租金按金及預收租金	7,803	13,251
應付利息	2,748	12,327
其他應付稅項	-	2,7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113	23,733
	<u>96,821</u>	<u>151,991</u>

附註：應付保修金乃對分包商扣起，本集團將於工程完結後十二個月內發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釐定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60日	<u>19,532</u>	<u>46,06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以及貸款融資業務，其中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高山」，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高山集團」)(股份代號：616)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於本集團上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完成高山配售事項^{II}後(定義及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佈「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視作出售於高山之權益」一節)，自2024年4月17日起，高山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已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財務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約為488,489,000港元，而上年度約為196,421,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292,068,000港元或約148.7%，主要由於物業銷售增加。本年度的毛利率由於毛損並不適用(2024年：約15.7%)。本年度，本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為零，而上年度約為30,693,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30,693,000港元或100%。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虧損約為717,668,000港元，而上年度虧損為253,235,000港元(經重列)。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部分被(i)撇減持作出售物業減少；(ii)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減少；(iii)更改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及(iv)視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日期之議價收購收益所抵銷。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溢利約為15,568,000港元，而上年度虧損約為228,435,000港元(經重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綜合虧損為733,263,000港元，而上年度虧損約為180,124,000港元(經重列)。

於本年度，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9.71港元，而本年度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為10.09港元。於上年度，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3.50港元(經重列)及4.20港元(經重列)。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2024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回顧載於下文。

物業發展

物業發展分部包括香港住宅物業。

於本年度，本業務分部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約為466,837,000港元(2024年：約169,971,000港元(經重列))。本集團現有主要項目的回顧載於下文：

窩打老道項目-[譽林]

本集團於2023年11月放售位於香港九龍何文田窩打老道93號的該住宅項目「譽林」。譽林位於何文田(一個著名的住宅區)，連接龐大的交通網絡，並擁有廣泛的頂尖教育網絡。該項目共有56套豪華公寓，實用面積介乎260平方呎至2,597平方呎，樓高20層，地下兩層為停車場，建築設計現代時尚，適合追求個性化住宅的人士。該物業提供康樂設施，包括一個設備齊全的健身室(The Solace)、一個兒童遊戲室(The Forest)及一個連平台多功能室(Great Room)，供住戶與家人及朋友聚會之用，同時還提供專用休息空間。

於本公佈日期，22個放售單位已出售，累計已訂約銷售額約為220,953,000港元。於本年度，其中17個單位的交易已完成(2024年：5個)，物業銷售錄得營業額約169,442,000港元(2024年：約51,511,000港元)。

漆咸道北項目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位於香港九龍漆咸道北470號、472號、474號、476號及478號的地盤，總地盤面積約為4,653平方呎。

漆咸道北項目將重建為一個住宅及商業用途的綜合建築物。重建後的估計總樓面面積預計約為41,747平方呎。入伙紙於2025年3月獲得。鑒於當前市場狀況，本集團或會考慮調整開發計劃。

延文禮士道物業－「雋睿」

「雋睿」是由本集團開發及全資擁有，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延文禮士道14至20號的已竣工住宅項目。該物業為兩幢8層高的住宅，包含60個住宅單位、29個車位及3個電單車車位。

於本公佈日期，52個放售單位及5個放售車位已出售，累計已訂約銷售額約為968,397,000港元。於本年度，其中12個單位及1個車位的交易已完成(2024年：5個單位及1個車位)，物業銷售錄得營業額約297,395,000港元(2024年：約118,46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包括位於香港的住宅、商業及工業單位。

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租金及樓宇管理費收入約17,152,000港元(2024年：約15,319,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12.0%。本年度，本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租金收入為零(2024年：28,751,000港元(經重列))。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中之住宅單位、商業單位及工業單位的出租率分別為0.0%、98.7%及75.6%(2024年：100.0%、99.2%及95.0%)。於本年度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7,130,000港元(2024年：約37,770,000港元(經重列))。本年度，該分部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22,047,000港元(2024年：約37,409,000港元(經重列))，較上年度減少約15,362,000港元或約41.1%。

本集團作為委託人主要負責向香港物業業主提供樓宇管理服務。為符合物業管理發牌制度項下的法定規定(該規定已於2023年8月1日強制生效)，本集團相關住宅及商業物業管理公司已取得所需牌照，強化本集團提供優質物業管理服務的承諾。

證券及其他投資

本集團投資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包括上市股本證券及可換股票據，當中根據：(i) 投資項目在目標持有期間於資本增值及股息派付方面的投資回報潛力；(ii) 當時與本集團風險承受程度相比下的風險承擔；及(iii) 現有投資組合的多元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139,564,000港元(2024年：約211,854,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證券投資分部錄得虧損約1,490,000港元(2024年：溢利約6,160,000港元(經重列))。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性質	於2025年3月31日			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概約百分比	本年度		
	所持 股份數目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股息/ 利息收入 千港元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已變現 虧損 千港元
股票投資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	59,036,000	41,996	49,571	1.5%	-	(9,465)	(2,694)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268,000	23,253	12,408	0.4%	1,753	3,551	3,805
其他	不適用	11,988	7,592	0.2%	46	(1,335)	473
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70,000	69,993	2.1%	5,239	(3,462)	-
總計：		<u>147,237</u>	<u>139,564</u>	<u>4.2%</u>	<u>7,038</u>	<u>(10,711)</u>	<u>1,584</u>

於2024年4月1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人**」)持有高山可換股票據(「**2023年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兌換本金總額如下：

發行日期	尚未兌換 之本金金額 港元	兌換 股份數目	兌換價 港元	年利率	到期日
2023.02.20	209,000,000	1,971,698,113	0.106	5%	2028.02.19

於2024年1月23日，持有人與高山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以修訂2023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主要為(i)更改兌換價及(ii)更改提前贖回條款，賦予高山及持有人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2023年可換股票據之權利。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2024年3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高山獨立股東批准。於2024年4月17日，於高山配售事項II(定義見下文)完成後，根據修訂契據，高山兌換股份(「**兌換股份**」)總數及兌換價已分別調整為1,161,111,111股兌換股份，每股兌換股份0.18港元。

於(i)高山於2025年2月4日完成供股後，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18港元調整至0.14港元；及(ii)本年度內完成部分贖回後，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尚未兌換之本金金額減至70,000,000港元。根據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經調整現行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4港元，兌換股份數目減少至500,000,000股。

貸款融資

本集團的貸款融資業務由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Planetic**」，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該公司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進行業務之持牌放債人。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貸款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約4,500,000港元(2024年：約11,131,000港元(經重列))，較上年度減少約59.6%。利息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應收貸款。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貸款融資分部的溢利約為212,000港元(2024年：約88,000港元(經重列))。

貸款融資業務之目標客戶群一般是有短期資金需要，並可就借貸盡力提供抵押品之個人及公司實體。本集團的客戶群主要是通過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或客戶的業務引薦和介紹獲得。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貸款組合項下共有8位借款人。貸款融資業務的資金來源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

於2025年3月31日，應收貸款賬面總值為114,492,000港元(2024年：195,657,000港元)，其中31%(2024年：52%)以公平值28,200,000港元(2024年：30,000,000港元)之有價證券或公平值16,950,000港元(2024年：96,345,000港元)之物業作抵押。在借款人沒有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抵押抵押品(如有)。此外，無抵押應收貸款賬面總值為60,392,000港元(2024年：91,357,000港元)。本集團最大借款人本身及連同本集團其他四大借款人分別佔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應收貸款約37%及93%(2024年：約21%及67%)。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定息應收貸款每年利率介乎2.5%至6.5%(2024年：0%至16%)及本集團之浮息應收貸款每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減1%(2024年：最優惠利率減1%)。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指引及程序，涵蓋貸款交易之關鍵內部監控，包括盡職審查、信貸評估、妥善簽訂文件、持續監控及還款及收回。盡職審查程序包括研究借款人背景、評估其當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市場聲譽及信譽，以及進行財務分析及可回收性分析。為盡量降低信貸或投資風險，本集團將尋求抵押及/或擔保，包括預期實現價值超過貸款或投資金額的抵押品及/或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

本集團一般提供短期貸款。就本年度的新增及重續貸款而言，還款期在1年以內的貸款約為97%，而超過1年但在3年以內則約為3%。還款條款及條件的釐定因素包括借款人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資金及現金流管理策略，以及現行市場條款及利率等。

於提取貸款後，貸款協議將與貸款文件一起妥善存檔。本集團與借款人保持定期聯繫，並根據借款人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如借款人的近期償付記錄以及是否有針對借款人的任何訴訟及破產令)進行定期審查，以評估貸款的回收情況。本集團將對相關客戶採取一切必要的法律行動，以跟進未償還貸款之結付。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的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應收貸款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息差大幅擴大、借款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借款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借款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借款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借款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貸款融資業務減值虧損撥回約為2,013,000港元(2024年：約2,202,000港元(經重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274,237,000港元(2024年：約3,671,861,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約為0.7(2024年：約0.8)。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91,581,000港元(2024年：約3,546,059,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4(2024年：約2.3)。於2025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638,000港元(2024年：約307,435,000港元)，較2024年3月31日減少約94.9%或約291,797,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及高山集團的財務資料並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貸之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償還之賬面值如下(根據載列於貸款協議之指定償還日期)：		
- 在不超過一年的時間內	1,112,302	2,323,047
- 在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時間內	16,196	1,115,397
- 在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時間內	52,681	100,408
- 在五年以上的時間內	93,058	133,009
	<u>1,274,237</u>	<u>3,671,861</u>
減：顯示於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u>(1,112,302)</u>	<u>(2,323,047)</u>
顯示於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到期金額	<u>161,935</u>	<u>1,348,814</u>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貸之年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至1.825%及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1.0%(2024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至1.825%、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0.8%至1.0%)計算，實際年利率介乎4.8%至5.6%(2024年：4.4%至6.1%)。該等貸款乃以若干資產作為抵押。所得款項主要用作出資發展物業以及購買金融產品。

資產抵押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約1,274,237,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3,671,861,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2,718,406,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7,119,902,000港元)之租約物業、投資物業、持作出售發展物業、持作出售物業以及香港及海外之上市股本證券作為抵押。此外，一間銀行就一個香港物業發展項目授予的一筆信貸融資乃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公平值為728,000港元之7,500,000股高山股份(2024年3月31日：公平值為1,643,000港元之7,500,000股高山股份)作抵押。

財務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分散其資金來源，包括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計息銀行借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外匯波動之風險

所有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付款(大部分以港元計值)符合本集團營運開支之貨幣需求。因此本集團於回顧的本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3月31日：無)。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投資約85,000港元(2024年：約1,443,000港元)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概無投資於增置投資物業。

資本承擔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的資本承擔(2024年：約4,418,000港元)。

自2024年3月31日起的變動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視作出售於高山之權益

於2024年4月17日完成按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35,000,000股新高山股份(「**高山配售事項II**」)後，本集團合計持有27,428,937股高山股份，佔高山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8.11%。因此，高山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3日及2024年4月17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之通函。

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上市證券

於2024年8月16日，本集團透過配售代理同意以代價約3,06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認購18,580,000股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47))股份，即每股股份為0.165港元。認購事項已於2024年8月28日完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之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上市證券

於2024年9月10日，本集團在公開市場進行之一連串交易中出售合共17,600,000股百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8))股份(「**百福股份**」)(佔已發行百福股份總數約1.11%)，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4,960,000港元(未計及開支)(相當於每股百福股份平均價為0.85港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0日之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上市證券

於2024年9月23日，本集團在公開市場出售合共302,000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8))股份(「中國平安股份」)(佔已發行中國平安股份總數約0.0041%)，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355,000港元(未計及開支)(相當於每股中國平安股份平均價約為37.60港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3日之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上市證券

於2024年12月10日，本集團在公開市場進行之連串交易中出售合共163,460股中國平安股份(佔已發行中國平安股份總數約0.0022%)，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879,000港元(未計及開支)(相當於每股中國平安股份平均價約為48.20港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之公佈。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於2025年2月26日，本公司宣佈自2025年3月31日起更改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6日之公佈。

報告期末後之事項

須予披露交易 – 購入上市證券

誠如2025年5月16日的公佈所述，本集團(i)於2025年5月12日及2025年5月13日在公開市場進行之連串交易中購入合共3,004,000股百福股份(佔已發行百福股份總數約0.19%)；及(ii)於2025年5月16日透過交叉盤方式向一名賣方購入12,000,000股百福股份(佔已發行百福股份總數約0.76%)，總代價約為15,003,960港元(未計及開支)(相當於每股購入百福股份平均購入價約為1.00港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之公佈。

修訂2023年可換股票據

於2025年6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作為持有人)與高山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修訂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14港元修訂為每股兌換股份0.07港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因此，高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就上述修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4日的公佈。

前景

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利率持續高企、股票市場回報欠佳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低於預期，已累及香港經濟及物業市場。

為穩定香港房地產市場及刺激經濟，香港財政司司長於2025年2月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佈多項支援措施，包括寬減2025/26年度首季住宅及非住宅物業差餉、寬減2024/25課稅年度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寬減2024/25課稅年度利得稅，以及將徵收100港元印花稅的物業最高價值由3百萬港元提高至4百萬港元。

預期內地人才及專業人士來港工作及置業的趨勢將持續至2025年。據觀察，在2024年初撤銷物業銷售限制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大約同時宣佈暫停按揭壓力測試及放寬若干類型物業的貸款價值比率後，於2024年推出的多個新樓盤銷售表現理想。

本集團認同香港政府的觀點，即香港經濟在2025年仍面對非常具挑戰性的外圍環境，同時亦有不少正面因素。本集團預期，儘管美國的經貿政策為2025年的減息步伐帶來不確定性，當主要央行為支持其經濟增長而逐步放寬貨幣政策，導致利率開始放緩時，香港房地產市場的信心將會逐步恢復。歐洲央行亦表示，倘若通脹大致趨向其目標水平，該行將會進一步下調利率。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最新預測，全球經濟將於2025年增長3.3%，略高於去年。

隨著訪港旅遊業復甦，儘管珠寶及奢侈品零售分部的其他零售商等一些非必需品類別在2024年嚴峻的經濟環境中舉步維艱，香港零售市場預期回暖。據觀察，旅客消費模式改變及來自鄰近地區的競爭激烈，為香港辦公室及零售租賃業務帶來新挑戰。因此，在租賃方面，租戶仍保持審慎態度並延遲其搬遷或擴充計劃。本集團相信，中國政府於2024年底恢復深圳戶籍居民「一簽多行」個人遊簽注，並將有關安排擴展至深圳居住證持有人，此舉於實施日起至2025年2月期間吸引逾700,000名旅客訪港，長遠而言將會增加香港辦公室及零售租賃的需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精力於發展其現有主要業務，並在營運中實行審慎的資本管理及方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變化，強化其業務的主要分部，同時探索其他潛在機會，以期為股東提供穩定和可觀的回報，並為本集團持份者帶來增值。

僱員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18名員工(2024年：22名)。於本年度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6,204,000港元(2024年：約33,195,000港元(經重列))。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定彼等之薪酬。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本集團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作出強積金界定供款。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依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本公佈所披露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主席與首席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官可欣女士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對本公司而言是恰當的，既能繼續貫徹本公司的領導，有助於長遠策略的有效規劃及更穩定執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不乏經驗豐富及具才幹的人士(其中半數以上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營運及管治足以確保權力及職能平衡。董事亦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支持下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及執行影響本集團運作之重大事宜。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檢討現行架構。

守則條文第D.2.5條

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

本集團沒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於本年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了檢討，並認為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足以應付本集團在當前營商環境的需要，且董事會亦無得悉任何事件而使其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不足。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的急切需要，但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設立。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與本公司現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部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守則，以規管被視為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本集團若干僱員進行的本公司證券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數字與經董事會於2025年6月27日批准本集團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意見或鑒證結論。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公佈已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asykni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送予股東，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舉行。有關安排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有關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內，通函將按上市規則在適當時間刊載及寄送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認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至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作登記。

致謝

董事會謹向管理層團隊及所有其他僱員的努力及熱誠致以真誠的謝意。彼等的卓越表現及奉獻對促進本公司的發展起著關鍵作用。

最後，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持份者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鼎力支持及信任。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可欣

香港，2025年6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及雷玉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劉澤恒先生及馬文銳先生。